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董事长黄力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力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董事进行补选。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潘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郑州东琮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福浩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东原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诚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迪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迪马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4-013 号）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4 号）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川：男，44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2 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 2009 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 年 4 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